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 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 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 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原监事会行使的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履行。

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 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将停止 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 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将不再适用。

公司对第七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 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 《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1. 将原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财务负责人"调整为"总会计师";
- 2. 删除原章程第七章"监事会"的内容,将有关"监事会"的职责统一修订为"审计委员会",相关条款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监事"相关表述均予以删除,或调整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 3. 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
- 4.根据公司登记机关要求,对章程第二十条等内容进行规范表述; 根据党建工作要求,对章程中关于党组织的相关内容进行规范表述;
- 5. 本次修订涉及的条目众多,将阿拉伯数字调整为文字表述(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条款除外,仍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条款序号调整、标点符号调整、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等,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
 - 6. 《公司章程》主要条款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 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 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 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401.498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4,014,980 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 所持 股份为限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 认购 的股份为限 对公司 承 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 担责任。
第十一条 工会组织活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公司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合规管理,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	删除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及司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组织委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的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 秘书、总农艺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 法律顾问。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农艺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

<i>lb</i> 27	-24
修订	l Bii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

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政策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茶叶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 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是由合肥市种子公司为独家 发起人,发起人在设立股份公司时是以经审 计确认的主要生产经营性净资产 96898624 元折股 6300 万股国家股作为发起股本,向 社会公开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首 次注册登记日为 1997 年 4 月 16 日。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本全部为普通股,共计-61401.4980-万股。

修订后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茶叶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为准)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其中,国家股 63,000,0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58.33%; 社会公众股 45,000,000 股(包括公司职工股 1,000,0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41.67%。发起人合肥市种子公司认购的股份为 63,000,000 股。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为 1997 年 4 月 16 日。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14,014,980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 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 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4	١	
修	٦IJ	前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 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订后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 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 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 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 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夫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

修订后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的规定执行的,负有 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 • • •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 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 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修订前	修订后
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夫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夫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条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修订后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 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 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 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修订前	修订后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删除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 护公司利益。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四条 公司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进行 不過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 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 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 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修订后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夫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本章程: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二)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 分配事项:

- (九)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二)修改本章程;
-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 之三十的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 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次 关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夫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 提供担保。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 提供担保。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 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修订前	修订后
	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公司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 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会审议:
	(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
	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
新增	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
	分之十;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且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
	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
	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实发生之日起 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숙: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一) 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实收 股本总额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
1/3 时;	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 以上
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 提议召开时;	(四) 重事云 (K) (公安时; (五) 审计委员会 提议召开时;
(五) 盟事会 提以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 宏律、11 或宏观、部门规草或有本草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 大 会的地点为	7生/元代17六1四月/2。
公司住所地或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	
地点。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
PEANO	司住所地或者召开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

股东夫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

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还将向股东提供网络 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 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司住所地或者召开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 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 便利。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夫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

• • • • • •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提议,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数同意。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 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夫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修订后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 • • • •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 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

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 东夫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 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 在收到提案后 2-日内发出股东夫会补充通 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夫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夫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修订后

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 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修订前修订后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 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 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 意见及理由。

••••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 多于 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 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夫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 举事项的,股东夫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 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 内容: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 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 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 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夫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 更。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 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 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去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 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 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	
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	删除
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 定的其他地方。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走的共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定的其他地方。
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	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
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
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	
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	删除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新增	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M. N. J. J. A.	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九条	第七十五条
监事会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 监事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
主持。 监事会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 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	会召集人 主持。审 计委员会召集人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 计委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	联分以有小腹行职分时,田干奴以工 申11安 员会成员 共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上 监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 主持。	贝云灰贝 六門進空的 石 甲月安贝云灰贝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	一內。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或者其 推
表主持。	举代表主持。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夫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夫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	第七十八余 公司制定版东会队事规则,详 细规定股东会的 召集、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
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	细观足成示云的 台来、 台月和农伏桂戸,也 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夫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八姓名 或名称:	(一) 会议时间、地点、以桂和台集八姓名 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出席或 列席会议的董	以有石你;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
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级管理人员姓名;
于, 血力, 心是在伊大巴内沙自在八次还有;	7 A ロ (エハンス/ユ*ロ)

•••••

••••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夫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 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 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 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 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 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征集股东权利的,应当 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 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 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订后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 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第八十六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 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 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 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 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 **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 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 征得监管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 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 细说明。

在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董 事会、监事会和非关联股东有权责令关联股 东回避。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非经股东夫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 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 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 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 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 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合并 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有权联合 提名董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出任董事的, 其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每届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合并 持有公司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有权联合 提名监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的, 其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董事会在提名董事、监事会在提名监事时,

董事会在提名董事、监事会在提名监事时, 应尽可能征求股东的意见。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夫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夫会上进行表决。

修订后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 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 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联合提名董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出任董事的,其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董事会在提名董事时,应尽可能征求股东的意见。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夫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 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 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五十四条 成立中国共产党国投丰乐 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 委),同时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 公司纪委),各分公司、子公司相应成立党 组织,隶属公司党委。

第一百五十五条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 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党委由 5-9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其中 专职副书记 1 人,公司纪委由 3-5 人组 成,设书记 1 人,可设副书记 1 人。公司 党委和纪委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 任期 5 年。

(一)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 总经理兼任党委副书记。

(二)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 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 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 件的党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 党委。

修订后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 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委设书记一名、党委副书记一名或者两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主要包括: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 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 伍建设;
-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经营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新增

修订后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依照规定讨论和 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 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 伍建设;
-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 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 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 (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 重要事项。

第一百零六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公司党委要充分发挥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实质性把关作用,动态优化细化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提高前置研究的质量和效率。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总法律顾问或者法律合规机构负责人应列席会议并发表法律意见。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 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包括: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年度计划。	第一百零七条 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主要内容包括: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计划、投资计划;
新增	第一百零八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公司的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委对公司党建工作系统谋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要点),对公司党的建设进行系统部署和安排。	删除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党的工作机构和党务工作人员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公司设立专门的党务工作机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原则上按照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1%配备。	删除
第一百六十条 落实党建工作经费,按照不低于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	删除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党委行使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严格用人标准,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规范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决定等程序。公司党委在市场化选人用人工作中发挥领导把关作用,做好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方面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依据干部管理权限提出意见建议。	删除

100 111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		
责职责。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		
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加强对公司党委、党		
的工作部门以及所辖范围内的党组织和领		
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履行职责情况的		
监督检查。落实"两为主"要求,综合运用		
"四种形态"严格监督执纪,聚焦主责主业		
加强队伍建设。		

松计台

修订后

删除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 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修订前修订后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夫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 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 其职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 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 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为—1-2 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 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新任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一个月内,签署《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 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 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 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十九条 公司应与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与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董事离职后的义务及追责追偿等内容。

修订后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 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 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 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 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 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 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 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 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四)项规定。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 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 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夫会予以撤换。 其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 辞职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辞职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2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两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删除
第一百零八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 适用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 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 负责。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 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9-名董事组成, 独立董事 3-人,设董事长 1-人。 董事会中设职工代表董事 1-名,该职工代表 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夫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农艺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议决定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 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 (二)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 (三)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四)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五)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 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二)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 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 议:

(十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农艺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 计变更方案;

(十八)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十九)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 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 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

修订前	修订后
专业人士。	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二十)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二十二)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 (二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定期听取公司安全环保工作汇报;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为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新增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一)审议批准单项投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30%的投资方案。 (三)审议批准所涉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30%的投资方案。 (三)审议批准所涉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30%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设立合资公司、收购、资产出售、出租、剥离、置换、分拆、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资产处置方案。 (三)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权限: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四)董事会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审批和最满的自公司,对外的自公司,对外的自公司,对外的自公司,对外的自公司,对外的自公司,对外的有效的,以对的方式。这个时间,对对的方式。这个时间,对对的方式。这个时间,对对对的方式。这个时间,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进行严格审查,董事会审议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充分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

修订后

分之三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不满百分之三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不满百分之三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七)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权限:公司与 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 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股东会 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审议 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零 点五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股东 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审 议批准);

(八)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担。董事会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股东会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进行严格审查,董事会审议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九)董事会关于对外捐赠的权限:公司 预算外的对外捐赠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

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 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审议同意。

新增

修订前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 记名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 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 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 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 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 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传真、视频、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形成的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修订前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		
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		
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委		
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 权限 和有效期限, 并		
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		
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		
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		
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 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 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 书保存,保存期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 决结果应载明赞成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 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 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修订后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 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删除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
	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
	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
	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增	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
4917 日	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
	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
	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
	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
	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本条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
	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
	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
	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
	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
	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
	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修订前	修订后
	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 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
	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义事生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位,由于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五名,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 中独立董事三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 人士担任召集人。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会计师;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新增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须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须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

修订前	修订后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 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4-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农艺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 第九十七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 第一百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 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 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 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总经理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的权限为:审议批准单项投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或就同一标的在 12 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投资方案。审议批准所涉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设立合资公司、收购、资产出售、出租、剥离、置换、分拆、资产抵押及其他资产处置方案。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对公司投资、收购 或者处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 联交易、对外捐赠等重大事项行使决策审 批的权限如下: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下: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十以下;
-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下:
-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下:
-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不超过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不超过三百万元或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八)公司预算内的对外捐赠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 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 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 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 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 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监事。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删除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删除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删除

Ma 7上 744	ぬけに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	
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	删除
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删除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删除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人,可以	
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	
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	
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	
事会会议;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删除
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	\\\\\\\\\\\\\\\\\\\\\\\\\\\\\\\\\\\\\\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	
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	
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删除
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	
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	
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	

修订前	修订后
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 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 企务 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 ,或其他形式听取职工意见 。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 、职工监事 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推行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竞聘上岗、不胜任退出机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应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同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

制度,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

制。同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

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

政策。

修订前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 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 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 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 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和机制为:

.....

(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监事会应审核利润分配方案并提出审核意见。

.

(七)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 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 划的情况以及决策、披露程序应进行有效监 督。

(八)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 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 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订后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 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 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 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二条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和机制为:

••••

(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审核利润分配方案并提出审核意见。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决策、披露程序应进行有效监督。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 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 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董事长是第一责任人,主管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 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 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 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 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 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 须由股东夫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夫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送出。	删除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话方式送出的,以收发传真或接应电话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指定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至少一家报刊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 报刊和网站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 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 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至少一家报刊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日内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至少一家报刊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至少一家报刊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二百零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 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 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 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 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

修订前	修订后
	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本条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大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条 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 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 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 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 清算。清算组由董事 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 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 (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 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 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 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 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 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日内在 《证券 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中至少一家报刊和中国证监会 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权。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制定 清算方案,并报股东 大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修订前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夫会或者人民法院 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 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九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夫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 则。

修订后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 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 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 人。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 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 登记。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 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 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 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 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下""过" "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 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办理上述取消监

事会、公司章程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公司章程》中相关修订条款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